

## 淄博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政府买单 人身伤亡救助金最高达15万元

记者 曹连东  
通讯员 王军 报道

晨报淄博8月28日讯 台风“利奇马”给淄博市部分群众造成不同程度的财产损失,按照《淄博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淄博市迅速启动保险理赔工作,帮助群众最大程度地挽回损失。8月28日上午,市应急管理局再次对全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有关事项做了详细解读。

日前,记者从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了解到,7月31日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

管局等12个部门联合印发《淄博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实施方案》,部署安排淄博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市应急局代表市政府作为投保人,与主承保公司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等9家保险机构签订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合同,统一缴纳保费。目前,围绕此次台风灾害的理赔工作正有条不紊地进行中。

“保险主要保障洪涝、干旱、台风、风雹等多种自然灾害及溺水、居家煤气中毒、爆炸、火灾、触电等特定意外事故造成人身

伤亡,居民住房倒塌或损坏以及基本生活用品损坏等。保费全部由政府负担,老百姓不需要拿一分钱。”淄博市应急管理局规划财务科科长王军说:“以我市保费额统算,全年累计赔付限额为保费总额的15倍。如发生重大特大灾害事故时,赔付限额上浮至保费总额的18倍。人身救助金限额15万元,房屋救助险限额是5万元,每一户按一套房子(以实际居住的一套房子)进行赔偿,每户居民基本生活用品(衣被、口粮、厨具)救助金限额600元,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救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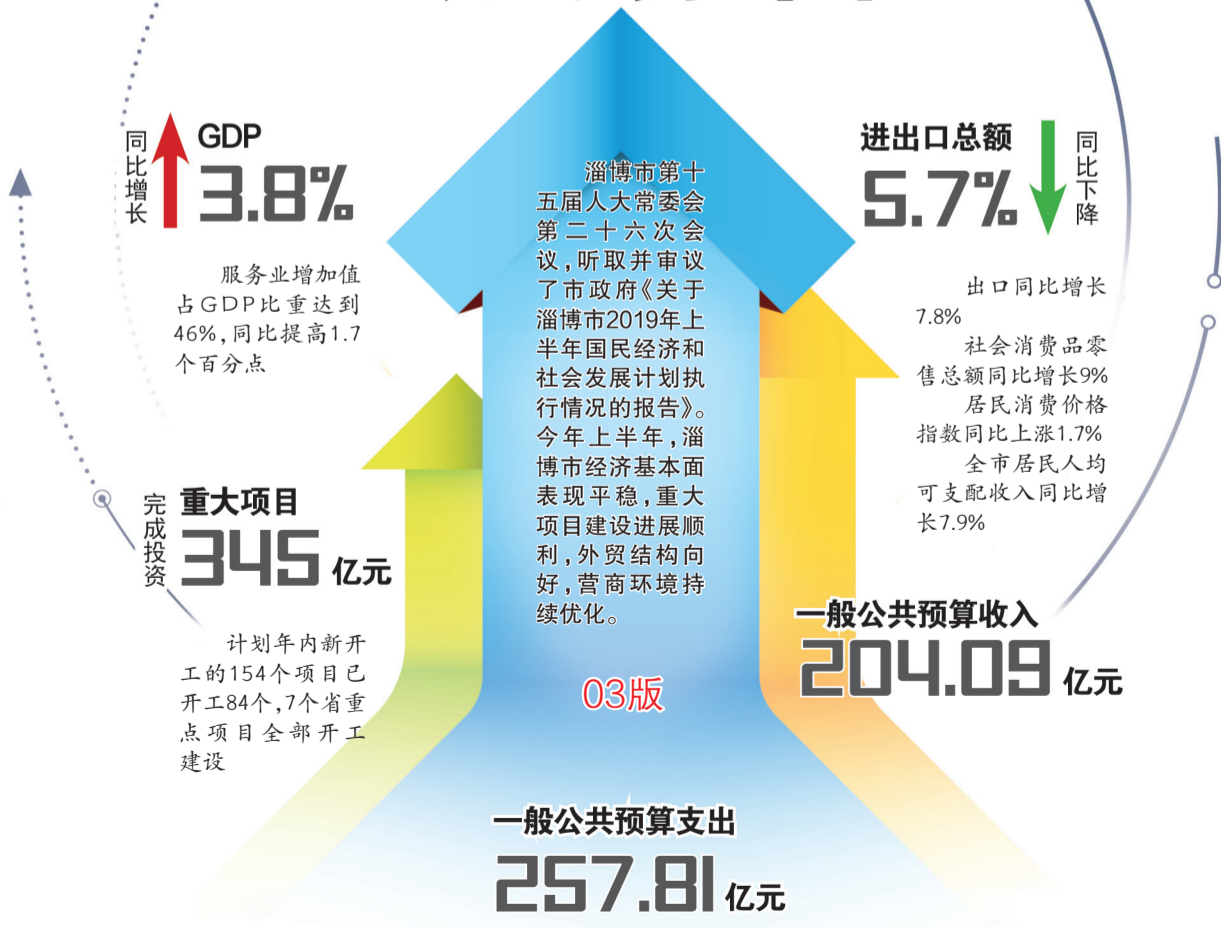
金额是25万元,因灾导致饮水困难的人员饮水救助费用每人每月60元。”

据介绍,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保障对象为淄博市行政区域内常住人口以及灾害发生时在本区域内的外来人口;保险标的为:居民住房和基本生活用品。基本保障范围为:洪涝、干旱、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风暴潮、海啸、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及溺水、居家煤气中毒、爆炸、火灾、触电等特定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

亡;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造成居民住房倒塌或损坏;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造成居民基本生活用品(衣被、口粮、厨具)的损毁;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伤亡;因灾导致受灾人员的饮水困难;其他政府认定需救助的事项。

“我市居民有涉及相关的损失,可以直接拨打客服热线95500进行报案,也可以到当地的村委会或者是居委会报案。”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 淄博市上半年经济形势平稳



**三位九旬老人  
同忆热血青春**  
“1小时聆听计划”诚邀您加入

04版

**治理户外广告  
城区楼顶将“清零”**

05版

**山东出台电梯责任险  
困人一小时最低赔300**

12版

**开放融通 创新启发**

**第十九届中国(淄博)  
国际陶瓷博览会 开幕  
倒计时 08 天**

**第十八届中国(淄博)  
新材料技术论坛 开幕  
倒计时 04 天**